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永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天恩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靖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載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自民國111年4月1日任職於相對人，擔任副廠長，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因相對人自112年起營運狀況不佳，自112年2月起均未給付聲請人薪資，經聲請人催討未果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5款終止與相對人之勞動契約，並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12年2月至6月工資133,980元、資遣費37,833元、預告工資39,779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惟聲請人因無力繳納訴訟費用，並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扶助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審查表為證，復經調取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2

號卷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因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尚難認其顯無理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瀅晴